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

2021年11月12日